

#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杰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综合执法队

受委托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东口 38 号

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国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委托北京市朝阳区水务综合执法队依照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双方应遵守下列委托内容：

## 一、委托方权利和责任

1、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是依法履行水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是北京市朝阳区水行政处罚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水务综合执法队是依法成立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委托北京市朝阳区水务综合执法队执行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行政处罚职能。

2、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委托的具体事项和受托方权限

1、受委托单位负责对北京市朝阳区内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并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委托期间，经编制部门批准调整职能的，从其规定。

2、受委托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给予处罚。其中，拟作出通报批评，或者拟对公民处以超过人民币一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罚款等水行政处罚，需按照《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规定的程序报委托单位决定。

3、受委托单位必须配备熟悉相关法律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较高文化水平的正式职工担负水务执法工作，并内设法制审查人员。

4、受委托单位应配备专业的执法人员和相关的执法设备，具备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与作出审查决定的工作能力等。

5、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水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不得聘用临时工、合同工从事行政处罚工作。

三、委托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五

202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国栋

2022年12月30日